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蕭委員清杰

記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薛委員秋發 方委員邦良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呂委員英俊
胡主任委員志強（請假） 蔡委員炳坤（請假） 陳委員惠伶（請假）
黃委員國榮（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黃德旺委員代理	總幹事：王秋冬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
徐振洲 黃馨儀	政風室：項怡平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主計室：賴慈琪主任
毛偉龍 陳逸慧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無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市南屯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102 年選務工作中區講習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親自主持，東海大學傅教授恆德主講「民主政治與政治參與；從公民到公民社會」，感謝本會多位委員參加。
2. 有關核四公投案，立法院原定召開臨時會，預定 8 月初審議，惟迄今未討論，本組將密切注意其動態以利策劃相關工作。

3. 有關已逾法定保管期限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經簽奉核准，已會請行政室僱工近期辦理銷毀，種類包括：

- (1) 第 1 屆市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大里、霧峰）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
- (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
- (3) 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

銷毀時將請監察小組委員全程執行監察。

第四組：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相關之檢舉違規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第 3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7 月 16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選舉人徐邱○○女士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撕毀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決議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與本會建議相同。另對於民眾檢舉選舉投票日，發布簡訊從事競選活動案及違反民意調查規定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仍研處中。

七、審議事項：

- (一)案由：99年臺中市第1屆里長選舉烏日區東園里里長候選人黃阿祥先生（中國國民黨提名推薦參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業經最高法院102年5月3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2條規定應對推薦黃員為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敬請審議。（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235501262 號函辦理。
2. 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烏日區東園里候選人黃阿祥先生，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於 102 年 5 月 3 日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判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確定。
3. 黃員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罰鍰。

4. 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如有犯同法上述等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5. 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4 日令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故 2 項合計應裁罰最低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
6. 本案係屬地方性(里長)選舉，裁罰權責為地方選舉委員會；此案業經 102 年 8 月 6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6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依上開規定建議裁罰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
7. 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6 日函、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判書(網路下載)及相關法條影本供參。(如後附資料)

辦法：經委員會議討論審議通過後，製發裁處書予政黨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裁罰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